

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门头馨园路 1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。本次会议为监事会定期会议。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公司现有监事 3 人，实际参会监事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韩振禹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报告内容能够准确反映公司 2024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定期报告的各项规定，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。同时，监事会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以及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3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

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4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3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8 月 30 日